



近日，浙江省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指导辖区内小餐饮店严格按照“五净三清”标准进行食品安全管理 （褚嘉炜供稿）

要闻资讯 TRENDING NEWS

04 市场监管要闻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推进企业退出便利化 优化营商环境

- 06 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企业注销指引》 推进企业退出便利化 |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 08 上海：持续打造跨部门服务平台 不断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
- 09 浙江：大力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助力市场“新陈代谢”
- 10 江苏：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的实践
- 11 河南：公益清算畅通“僵尸企业”注销渠道
- 12 四川绵阳：构建“府院联动”强制清算机制 畅通“僵尸企业”退出渠道
- 13 山东：以“代位注销”改革破题 畅通退出“最后一公里”
- 15 厦门：“代位注销”制度的场景化实践
- 16 广州：两部门联合发布备忘录 破解恶意注销困局
- 17 宁波：深化府院联动 打通破产企业退出市场“最后一公里”

特约专栏 GUEST COLUMN

第二届“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竞赛活动获奖论文选

- 18 以安全为名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治理挑战和对策建议 | 陈媚
- 21 传播广东质量文化 讲好市场监管故事 |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价监竞争 PRICE REGULATION & COMPETITION ORDER

- 24 数智赋能 精准监测 探索价格监管新模式 | 夏国华 姜在强

网络监管 ONLINE TRANSACTION REGULATION

- 26 直播电商虚假广告所涉主体明知应知责任如何界定 | 杜东为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性期刊

主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 中国工商出版社

创刊于 1953 年

2026 年第 3 期 总第 1424 期

出版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总 编 辑 李铁群

副总编辑 洪丹 张力伟

编 辑 部 主 任 李程

编 辑 部 副 主 任 田英

期 执 行 编辑 张可

采 编 杨茜麟 屈午阳 张可 刘美晨

王颖坤 程丹丹 薛宁 洪海

美 编 曹彦

出 版 《市场监督管理》编辑部

本刊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人才大厦 7 层

邮 政 编 码 100071

编 辑 部 电 话 010—63731078

投 稿 邮 箱 work@byaic.cn

图 片 投 稿 tupian@byaic.cn

发 行 单 位 中国工商出版社

发 行 方 式 自办发行

发 行 部 电 话 010—63735995 010—83616859

传 真 010—63711281 010—83610373

广 告 部 电 话 010—63722678

传 真 010—63722058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 际 标 准 连 续 出 版 物 号 ISSN 2096—6563

国 内 统 一 连 续 出 版 物 号 CN 10—1618 / F2

定 价 20.00 元



消费维权 CONSUMER RIGHTS

28 “三位一体”涉外纠纷调解体系 夯实边贸公平环境 护航边境和谐稳定

| 蔡志权 姚慧敏

广告监管 ADVERTISING REGULATION

30 对一起私域营销渠道发布违法广告案例的分析 | 刘蔚

队伍和文化建设 TEAM BUILDING & CULTURAL CONSTRUCTION

一线淬炼强本领 青春担当护民生

32 锻造高素质队伍 赋能高质量发展 | 顾玉琪

34 成长感悟 | 丁汉卿 张鹏 郑通

数说 IN NUMBERS

36 陕晋甘“文创 + 电商” 激活文旅新体验 | 本刊编辑部

探索思考 EXPLORE

38 强化数字赋能 提升监管效能 让 AI 成为新时代市场监管“智能助手”

| 郝勇

产品质量 QUALITY OF PRODUCT

40 电动自行车监管执法疑难领域之租赁环节 | 孔迪

42 电动车自然人网店消费纠纷处置难点及建议 | 滕景科 徐芸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44 遏制低价内卷竞争 筑牢电梯安全防线 | 王小军

计量 METROLOGY

46 民生计量监管痛点原因分析及思考 | 王德岭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化实践

48 统一质量分级规则 畅通“优质优价”传导链 | 许丽丹 陈倩雯

50 标准引领优品优质 推动破解行业“内卷”

| 张士察 吴清良 张一函

52 质量分级推动空气净化器具产业提质增效

|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 李泽玮

智慧监管 SMART REGULATION

54 数智赋能，打造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新范式 | 赵春辉 王慎强

食品药品 FOOD AND DRUG

56 以“浙食链”为核心 构建“一核三驱”新格局 | 张娅

58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药品流通环节安全风险分析及对策研究

| 王紫

6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基层监管困境及思考建议

| 符玉洁 尹晶晶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62 从“手术刀”到“指南针”

——知识产权服务型执法的宁波实践 | 虞震 陆剑波

小课桌 DESK

64 查处以医药学术活动名义实行商业贿赂案的“5W 原则”调查法

| 任飞 赵洋

基层动态 BASIC LEVEL DEVELOPMENT

66 辽宁锦州 / 江苏东海 / 安徽铜陵郊区 / 山东淄博张店区 / 武汉青山区等 5 条

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68 跨部门协作查办网络传销关联案及违法认定

——查办某公司为传销活动开具税票提供条件案分析

| 知省 李胜利 鹿彦红 王勇

70 一起检验检测机构违法案件的查办与思考

| 陶晓峰 顾夏月 剑乐



近日，安徽省淮北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深入辖区黄金珠宝店、大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监督检查
(常幕、张珺供稿)



近日，湖北省孝感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对辖区内药品经营单位开展专项巡检(吴滢、陈作乾供稿)



近日，湖南省绥宁县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开展“年关利剑守护”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黄小川供稿)

市场监管要闻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条例》共9章89条，修订后的主要内容为：一是完善药品研制和注册制度；二是加强药品生产管理；三是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四是严格药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媒体开放日活动

1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举办媒体开放日活动，旨在搭建政策解读、成效展示、政媒沟通的平台，凝聚共促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束为出席活动并讲话。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徐立京，新华社副社长、党组成员霍小光，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副台长邢博出席活动并致辞。

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将对预制菜国家标准等公开征求意见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食安办组织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起草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预制菜术语和分类》草案；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起草了关于推广餐饮环节菜品加工制作方式自主明示的公告，将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发布。

管总局等部门起草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预制菜术语和分类》草案；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起草了关于推广餐饮环节菜品加工制作方式自主明示的公告，将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发布。

全国电子计价秤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启动试运行

1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发的全国电子计价秤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启动试运行。该监管平台是全国计量监管领域第一个实现全链条非现场穿透式监管的智慧平台，标志着我国计量监管迈入智慧互联、全国一体化新阶段，是我国计量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里程碑。

市场监管总局通报2025年40家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5年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通报》，向社会通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40家认证机构检查情况，共有38家认证机构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同意长三角地区开展医疗器械广告跨区域审查试点

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同意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在长三角地区开展医疗器械广告跨区域审查试点。试点工作聚焦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中的堵点问题，通过创新审批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申请，在长三角地区实行“一次申请、一地审查、一号核发”，从“小切口”入手，通过务实举措，切实降低广告申请人办事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企业效能，为改革完善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市场监管总局对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开出罚单

1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处以175万元罚款。该案是今年市场监管总局公开查处的首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

本期 话题

FOCUS TOPIC

推进企业退出便利化 优化营商环境

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完善经营主体退出制度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6部门对《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进行专项修订，形成《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

为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高效有序退出市场，本专题聚焦企业退出环节的痛点、难点、堵点，约请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对《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进行权威解读，明晰注销流程与操作规范，并约请上海、浙江、江苏、河南、四川、山东、厦门、广州、宁波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就开展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的先进经验，开展强制清算、府院联动的创新探索，以及通过“代位注销”破解经营主体退出难题的创新实践进行撰文，以期为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借鉴。



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企业注销指引》 推进企业退出便利化

文 |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市场退出难问题。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推出企业注销便利化的多项措施，分类施策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定期修订《企业注销指引》，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减注销成本，企业注销便利化取得明显成效。目前，企业从公示清算组信息到办理注销登记的平均时长为60天左右，较改革前平均100天左右的时间明显缩短。

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企业退出便利化工作有成效

减环节。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改“串联”为“并联”，实现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一次申报、信息共享、共同审核、一网通办”。

减材料。企业仅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定）、清税文书（已实现数据共享的不需要提交）、清算报告等必需的材料，不再要求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公告样张、清算报告确认书等5份材料。对企业网上办理注销的，实行“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共性材料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其他部门通过共享获取。

减费用。自2020年7月起，企业清算组信息公告均由申请人通过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在线

办理。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清算组信息和发布债权人公告，由免费的网上发布代替报纸有偿发布，为每户企业节省公告费用500元，实现企业注销制度性费用“零成本”。

推改革。2017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对于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经营主体（上市公司除外），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社会公示20日，无需清算，可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极大便利了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中小微企业退出市场。

编指引。编制《企业注销指引》，针对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提供精准指引，切实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建立了指引定期更新机制，2025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

准确理解把握新修订指引的主要内容

修订背景。

第一版《企业注销指引》于2019年1月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之后历经2021年和2023年两次修订，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解读，企业和办事群众知晓率和认可度高。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随着《公司法》的修订和《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的部分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不相一致，亟须修订更新。

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明确了企业退出市场的主要过程和环节；二是“企业注销事由”明确了解散、破产等情形，指导企业依法解散；三是“企业清算流程”明确了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的职责、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开展清算活动、分配剩余财产、制作清算报告等六个重要环节，指导企业在注销前应依法开展清算活动；四是“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明确了普通注销流程、简易注销流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提供多种选择路径；五是“特殊情形办理指引”针对企业股东失联不配合、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等9个方面特殊情形，提供针对性和个性化的措施，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六是“注销法律责任及有关规定提示”明确企业在退出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以及违法清算注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增强企业依法注销意识，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

修订的核心内容。

坚持依法行政，衔接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对解散公示、股东会职权、清算义务人、强制注销等内容作出重大调整。新出台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存在股东（出资人）已注销、死亡”的解决路径，并对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实施虚假注销行为等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责任。围绕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内容，《企业注销指引》相关条款也相应进行了修订。

坚持改革导向，增加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改革新成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57号），各地全面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不断优化完善企业退出涉及的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注销、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制度，企业退出更加便利。新修订的《企业注销指引》吸收了相关改革成果，专门增加“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相关内容。

切实抓好新修订指引的贯彻落实

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特别是《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抓好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总结江苏、河南、四川等地工作经验，开展市场监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试点，推动经营异常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开展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成效“回头看”，优化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动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升级再造，实现注销“信息共享、联动办理”，最大程度便利企业退出。

坚持效率和安全并重。加强教育引导，增强企业依法清算意识，明确其退出市场前需要承担的法律义务，指导依法开展清算活动，确保企业退出健康有序、风险可控。探索建立注销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鼓励支持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地方加强与法院、环保、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共同研究企业涉案涉诉信息的前端提示与异议反馈机制，防止恶意注销损害国家、债权人、职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责任编辑 / 张可

高效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在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过程中，上海、浙江立足自身实际，以系统思维破题，以协同发力解题，聚焦系统集成和业务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交出了各具特色的改革答卷。两地的探索，既是对企业注销痛点的精准回应，也为全国层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上海

持续打造跨部门服务平台 不断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

近年来，上海多措并举，协同相关部门搭建完善“一站式”服务平台，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先行探索，搭建跨部门注销平台。2019年，上海在全国率先破题，上线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通过线上一个窗口采集企业注销信息、后台数据分送办理业务的新模式，为企业提供“套餐式”注销服务。一是创新流程再造。平台采用“线上一窗采集、后台数据分送”模式，企业一次填报注销信息即可同步推送至各相关部门并联预审，系统根据业务先后逻辑规划最优办理路径，破解过去“部门各自为政、企业多头跑动”的困局。针对银行账户注销耗时较长的痛点，平台还创新性嵌入预约服务功能，大幅缩短账户注销周期。二是推动便捷减负。平台为申请人集中提供各部门办事指南、结果反馈等服务，实时告知企业办理流程、要求和进度情况，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一次提交、多部门复用”，海关、人社部门依托数据校验实现网上直办；税务部门出具个性化税务诊断书，告知企业是否符合税务免办或即办条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税务共享信息，在注销时免于提交清税证明。此外，平台还免费提供债权人公告发布服务，降低经营主体退出成本。三是实现智能增效。平台通过与各部门系统对接，对注销申请进行智能化分类处置，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2021年，在全国率先开通简易注销异议预检服务，企业可在申报前在线获取税务、人社部门的预检结果，从而避免异议后重新公告，提升简易注销办理效率；对于无法线上办理的企业，部门将所需提交的材料、办理要求等信息反馈给企业，实现注销服务“一口清”。

全面落实，深化注销“一件事”改革。2024年，上海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注销“一件事”改革要求，通过制度构建、部门扩容、系统升级三维发力，推动注销服务从“能办”转向“好办”。一是制度先行明确改革路径。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上海市工作实施方案，推出包含“5个联办+1项服务”（即照税联办、照关联办、照险联办、照金联办、照章联办和银行账户预约销户服务）改革举措，为跨部门协同提供刚性制度支撑。二是部门协同实现“应联尽联”。在上位文件载明的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人社、公安、银行等部门基础上，结合上海市实际，新增将医保、公积金等与企业注销登记密切相关的部门纳入上海注销“一件事”平台。三是系统升级打造服务新载体。依托“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注销网办功能优势，对原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办理平台按照注销“一件事”要求进行升级，并于2024年9月29日开通上线注销“一件事”平台。通过“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在平台一次申报、各部门集成办理，并为企业提供注销预检、结果反馈、智慧文书、凭证下载等服务，确保注销“一件事”改革工作的落地。

落实。

协同创新，率先实现“照税联办”。在2024年注销“一件事”改革中，上海聚焦企业反映最强烈的照税注销衔接问题，率先实现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联动注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一是先行探索，筑牢实践基础。早在国家政策出台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与税务局就启动协同探索，双方针对营业执照注销与税务登记注销流程衔接不畅、企业往返跑等问题，开展多轮调研论证，率先试点无需清税情形的“照税联办”模式，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二是首创经验，参与标准制定。2024年上海在落实注销“一件事”改革过程中提出实现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联动注销的构想，并积极争取市场监管总局和税务总局支持，纳入相关系统技术对接规范，成为全国“照税联办”改革的参考蓝本。三是率先落地，上线联办功能。2024年11月1日，上海在全国率先上线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联动注销系统，企业通过注销“一件事”平台即可同步启动两部门注销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清税证明，实现“一次申报、同步办结”，大幅提升了注销办理效率。

浙江

大力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助力市场“新陈代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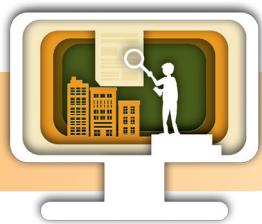
近年来，浙江聚焦企业注销环节多、材料繁、费时久等痛点堵点，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牵引，变革重塑企业注销机制，多措并举畅通退出渠道，着力打造申报更智能、场景更丰富、服务更优质的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新模式，全方位破解市场退出难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改革后，集成注销事项达10项，办理环节缩减80%，提交材料压减74%，审批时限压缩42%，累计惠及全省224.41万户企业。

完善协同联动机制，筑牢改革“定盘星”。一是构建联动机制。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人社、公安、税务等部门协同推进的联动工作机制，出台《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注销便利化行动方案》《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服务的通知》，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实现同质同标同服务。二是事项动态管理。打造“2+5+N”注销套餐，核验税务清税完成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同步申办社保登记单位注销、医保注销登记、公章刻制备案信息注销、公积金注销登记、银行账户注销预约服务等共性事项。推行证照并销，率先推动食品经营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N”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同步注销，实行动态更新。三是持续迭代扩面。将“一件事”适用范围由企业扩展至所有经营主体，推动个体工商户等注销业务集成办理。允许企业在线自主撤销清算组备案，同步撤销债权人公告，并将撤销注销信息推送至医保等部门，相关部门注销尚未办理完结的，同步取消办理。

推动全链集成办理，跑出注销“加速度”。一是事前预检、一口告知。通过预检服务将企业注销关口“前移”，一次性提醒企业需办理的业务。共享查验税务清税、法院涉诉涉执等信息，反馈无异议的方可办理注销登记，并结合企业类型、适用情形等情况智能推荐注销方式。引入智能机器人客服，实现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智能导服。二是事中联动、一链集成。重塑办理流程，将原先由各部门分别办理的社保登记单位注销等关联事项一次性“打包”，由市场监管部门一站受理，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同时满足名下仅有基本存款账户、账户无余额、无签约业务等条件的，探索简易销户服务，不再要求企业至银行机构柜面办理。三是事后跟进、一次办好。各环节办理结果实时共享、全流程进度实时跟踪，申请人可“一站式”查询各业务办理进程和结果。充分运用无感监测、好差评等方式，持续跟踪监测“一件事”办理效能，实现“一次办好”。

深化一网通办服务，提升办事“便捷度”。一是分类贯通共享。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打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安等省建系统采取系统直连或数据接口方式实现双向推送，对人行独立系统采取单点登录方式跳转进入，对海关等部建系统依托市场监管总局与海关总署通道进行数据交换，畅通数据流转链路。二是推进全程网办。统一办理入口，实行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申请人可登录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一次性完成公告发布和注销申请提交，公告期满后，平台自动核验税务清税情况，对清税已办结的，依法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并将注销信息同步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收到信息后即可办理注销，变“多头跑”为“一键报”。三是精简文书材料。推行“一次采集、一套材料、多方复用”，不再收取清算组备案通知书等材料，实时共享税务部门清税信息，免于提交清税证明。以有限公司普通注销为例，申请材料从23份减少至6份，从跑10次到全流程网上“零跑腿”。2025年全省企业注销网办率达90.55%。

探索开展强制清算工作



面对大量被吊销未注销的“僵尸企业”占用资源、梗阻循环的痛点，江苏、河南、四川三地立足实际、精准发力，探索由市场监管部门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开展强制清算工作，走出了一条破解“僵尸企业”退出难的特色改革之路，这些实践不仅有效畅通了市场退出渠道，更彰显了地方改革破解制度性梗阻的智慧与担当。

江苏 > 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的实践

为进一步畅通市场退出渠道，降低经营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自2020年起，江苏在宿迁等地探索开展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针对被吊销后怠于清算的法人企业，市场监管部门以“主管机关”身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有效破解了“僵尸企业”退出梗阻。2021年，宿迁市级层面出台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实施意见。2022年，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清单，支持9个市开展改革试点。2023年，省人民法院、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该探索历程呈现“政策先行、地方试点、经验推广”的创新路径，为新《公司法》将公司登记机关新增明确为强制清算申请部门，提供了实践依据与样本支撑。

企业公益清算退出改革背景及法律依据。自开展商事制度改革以来，经营主体开办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准入门槛显著降低，经营主体总量迅猛增长，但市场退出机制构建略显滞后，退出难问题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以江苏为例，截至2025年底，全省吊销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注销企业百万余户，占用大量名称、监管、住所、土地厂房设备等生产要素资源，也对经济运行分析、趋势研判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注销难原因主要有：一是企业怠于履行注销登记义务。大多数被吊销企业认为主动退出需要清算、公告债权人、完税、还债、销户等步骤，手续多、程序繁、成本高，自己一般都不会主动去办理注